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9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佾婷

選任辯護人 何曜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5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佾婷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第5行所載「Linder」更正為「Lindor」。
- (二)證據名稱「證人即告訴人邱瀠慧」更正為「證人即被害人邱
瀠慧」。
- (三)證據補充「被告陳佾婷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被告於本件竊取日本進口伯爵冷泡茶1包、Lindor夾餡牛奶
巧克力4條等多項物品，係於密接時間，於同一地點所為，
並侵害同一被害人邱瀠慧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論以單一之
竊盜罪。

- (三)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部分，本院審酌被告雖坦
承犯行，然本案犯罪尚非屬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縱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

重之情形，縱被告所竊之物價值非鉅，仍無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之情，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被害人財產權，法治觀念偏差，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且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並取得宥恕，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等情，堪認被告確實知所悔悟，被害人本案所生損害已獲填補。兼衡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領有中華民國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第1類），及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塑膠工廠工作、需要照顧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中均坦認犯行，反省己錯，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失，堪認其係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又為深植被告法治觀念，避免再度犯罪，本院認應命被告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諭知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促其緩刑期間徹底悔過。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或有符合刑法第75條或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檢察官將得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而被告固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73號（下稱另案）宣告緩刑2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惟另案係被告於民國113年2

01 月18日即本案發生前所為，無從憑此遽認被告暫不執行本案
02 刑之宣告有所未合。

03 三、沒收部分

04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5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若被害人因犯罪受
06 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
07 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
08 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最高法院107年
09 度台上字第38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竊得之日本進
10 口伯爵冷泡茶1包、Lindor夾餡牛奶巧克力4條，價值共計新
11 臺幣435元乙節，業據被害人於警詢陳述明確，並有相關照
12 片在卷可佐，因被告業已賠付500元予被害人乙情，亦有和
13 解書存卷可查，足見被害人所受損害已依原有財產秩序獲得
14 填補，並堪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未有
15 留存，是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庸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為
16 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9 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林怡芳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894號

11 被告 陳佾婷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苗栗縣○○鎮○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選任辯護人 何曜任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佾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9 2年12月30日14時28分許起至同日14時29分許止，在苗栗縣
20 ○○鎮○○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信義門市，徒手竊
21 取置於店內貨架上所陳列之日本進口伯爵冷泡茶1包、Linde
22 r夾餡牛奶巧克力4條【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35元】，
23 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門市負責人邱瀞慧發現遭竊，調閱
24 監視器影像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25 二、案經邱瀞慧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佾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謹，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瀞慧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
29 符，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及遭竊商品照片等附卷可稽。
30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

罪事實所載之竊盜犯行，係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竊取同一被害人之財物，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至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檢察官 楊岳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洪邵歆